

A

可以公开

#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市监办复〔2023〕70号

签发人：王 波

##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42094 号提案的答复

王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网红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的电子商务发展迅猛，直播带货、社区电商、微商等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层出不穷，对于拉动消费增长、促进灵活就业、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适应网络市场新业态发展的监管新形势要求，市市场监管局不断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监管，形成了线上线下业务领域分工协作、全面覆盖、齐抓共管的网络市场监管执法格局。

一是强化平台企业合规管理。制定出台《连云港市电子商务平台风险管控合规指引》，从主体准入、商家审查、消费维权、信用自律等方面，实施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制度，

督促电商平台落实登记审查等“八项管理制度”，落实网络平台经营者的管理责任。

二是强化网络交易市场监测。围绕“6.18”、“双11”等节日网络促销以及“铁拳行动”等各类业务条线专项整治，加强食品等重点商品专项监测，实现监管线上线下同部署同落实。2022年排查、整改、删除下架野生动物等交易信息560余条，整改、查处资格未公示、虚假宣传等违法线索150余条，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。

三是强化突出问题治理。为加强网络主播带货乱象整治，今年4月，印发《开展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，在全市部署开展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整治行动。根据赣榆“直播带货”中食品投诉举报问题梳理、工作调研，发布《关于规范冷冻食品（包括水产品、海鲜）销售行为的通告》，严格冷冻水产品冰衣限量、明码标价规定等方面，规范冰冻食品（含食用农产品）销售行为，加强源头品控。

四是强化产品质量抽检。市市场监管局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大对重点场所、重点品种的监督抽检工作力度，抽检的品种主要是食用农产品、预包装食品、餐饮食品等，抽样区域涵盖市辖各县区，流通环节主要涵盖批发市场，商场超市，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，餐饮环节主要涵盖学校、单位食堂，各类餐饮服务企业等。2022年，全市共完成食品抽检35618批次，普通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3.15%，食用农产品抽检不

合格率为 8.68%。今年，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抓好网络电商销售的食物监管，计划按不少于 500 批次开展抽检。

五是强化部门协同监管。围绕食品安全、两反两保、民生领域网络侵权违法行为等，牵头组织“网剑行动”，集中治理网络交易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综合治理。近两年，查处产品（包括食物）质量、虚假违法广告、消费者侵权等方面处违法案件 70 余件。

下一步，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对网红食物监管力度，畅通投诉举报途径，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社会共治，共同维护好网络消费环境。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

联系人：李子龙

联系电话：13961399702